

申請人親自簽署：陳素娟 日期：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及契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

單位名稱	人員編號
單位登錄（本公司填寫）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年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銀行帳號	245-50-0035130
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代號	013
本人同意本人之相關個人以下銀行	

銀聯領取方式：自動轉帳

存款原因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存款期間	存款
公司名稱(2)	
存款原因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1)	存款
存款原因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存款額度	

戶籍地址	中正五街290號B1F
電子郵件信箱	9020608708@MAIL.COM
市內電話	() 手機號碼 <u>0920-608708</u>
身分證字號	K22109711 出生日期 <u>61年10月19日</u>
姓名	別名： <u>陳素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修改，需經申請人捺蓋或處近簽名並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糸。

- 如有关规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4) 乙方為發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目完整地並詳載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臺灣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 (1) 乙方應向客户提供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一、行銷與促銷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2) 助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助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育成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及條件。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訂單、規定期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回饋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二、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回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務。

- 一、甲、乙雙方同意簽署，乙方非鎮國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用關係，不適用民法僱
用關係、全員健康保險、員撫養費、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獎勵金之獎
相關規定、獎勵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無意乙方投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三、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圖說通訊、高中系列商品/好市圍/小系列商品等。
二、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一、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此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立契約人甲、乙雙方(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人
立契約人甲、乙雙方(以下簡稱乙方)、行销推廣經理王科枝



- (8) 乙方禁止行賄人員賄賂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對方、賄賂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財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賣家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户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易主何侵權他人智慧財產之行為。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户未經甲方許可免責到府教學或贈送無法移具取證。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户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 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1) 乙方不得在地圖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

五、禁止行為

- 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爭議；另如造成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等），則因上述行為，導致新設辦公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乙方，不得有
- 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銷售戶）致兩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
- 或產生新設辦公等事實，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2) 如乙方依甲方相關規定承認錯誤，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
- 。
- (1) 乙方承諾客户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事由知會甲方。

四、客訴

- 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養維護客貨車有關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
- 機密資料之用途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向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三、機密性

- (2) 乙方應悉心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二、資料分析

本契約書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與本契約具同之效力。

二、本契約任一部分經變更而無效，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聲明，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謹。

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獎勵；已受領者，乙方應如數歸還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

(3) 乙方因承擔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擔獎勵，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

銷權，無需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2) 乙方如有轉次甲方款項之債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

扣行為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發款日期有所異動，將

二、款項撥付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微幅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紛爭用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競銷售獎項。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 表)為基準。

一、銷售用金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販售一切點貨責任。

扣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身民、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一

筆，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地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

(1) 館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8 號 7 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輝

丙 方：摩爾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見證人

地址：桃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8 樓之 7
身分證字號：K221097101
乙 方：摩爾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8 樓之 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摩爾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中華民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人親簽)
立同意書人：陳素娟

華融文創有限公司

此致

銀行帳號：245-50-0635130

銀行名稱：匯泰世華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帳戶名稱：張英娟

前述八下列所列帳戶帳號，本人願後無任何異議。

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份起為華融文創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

無法依公司規定立即個人薪資帳戶帳號，本人同意

之故，
因個人因素

立同意書人：陳素娟

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



